MAR01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R- 公司案 日期：2019年3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物理治疗、职业治疗和言语治疗服务的机构，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言语语言病理学家。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A) 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工作经验的工作。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以及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请求分类和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任错误地拒绝了关于受益人外国学历资格的独立评估，并忽视了证明其硕士学位是在四年制而非三年制学士学位之后取得的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除非寻求 Schedule A 认定或国家利益豁免，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须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DOL 批准表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所提供职位，且聘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 DOL 批准所提供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 裁定受益人是否符合

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分类的要求。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二、所请求分类和劳工证的学历要求

如前所述，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拥有“ 高级学位 ”。本法第 203(b)(2)(A) 条。该术语指：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之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 DOL 认证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 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 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95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 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言语语言病理学家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言语语言病理学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所提供职位的一年经验；以及有效的纽约州言语语言病理学家执照。劳工证明确申请人不会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申请人提交了对受益人在印度获得的学士和硕士学位的独立评估。该评估结论认为，这些学历分别等同于美国通信科学与障碍学士学位和美国言语语言病理学硕士学位。然而，主任指出，大学成绩单显示受益人仅学习三年即获得学士学位。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学习。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主任还指出，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中存在相反信息，该在线资源已被联邦法院认定为可靠、经同行评审的

1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即 DOL 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学历等效性来源。2 EDGE 表明，在三年制学士学位之后，像受益人这样的两年制印度硕士学位仅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言语语言病理学硕士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学士课程构成四年大学学习。申请人提供文件证明，在完成三年课程后、学位颁发前，受益人完成了为期 10 个月、两个学期的临床实习。这些文件——包括实习和临床实践证书、教学大纲和书面课程——表明受益人的学士学位要求她完成该实习。

然而，申请人提交的评估并未证明受益人的本科课程和一年实习等同于美国四年制学士学位。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 120 个学分。Tisco Grp. Inc. v. Napolitano, No. 09-cv-10072, 2010 WL 3464314 *4 (E.D. Mich. Aug. 30, 2010)。该评估将受益人的学士学位——包括实习——仅等同于 111 个美国学分。该评估未解释受益人如何基于少于 120 个学分而具备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资格。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指出移民官员可以拒绝专家意见或给予较低证据权重，如果该意见与其他证据冲突“ 或在任何方面存疑 ”）。

即使受益人获得了四年制学士学位，根据劳工证的条款，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受益人具备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的资格。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硕士学位与 EDGE 中讨论的硕士学位不同，因为她在研究生入学前拥有四年制学位。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的研究生项目要求四年制学士学位作为入学条件。3 受益人在研究生项目入学前完成四年制学士学位（如果该学位并非必需）不会将其研究生学位提升为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因此，与 EDGE 信息一致，我们认定受益人的硕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申请人还主张，其他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研究生学位等同于所需的美国言语语言病理学硕士学位。记录显示，截至申请优先日，受益人获得了纽约州言语语言病理学家执照以及美国言语-语言-听力

2 EDGE 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该协会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专业协会，拥有超过 11,000 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代表 40 多个国家的约 2,600 所院校。 ”AACRAO，“ Who We Are, ” https://www.aacrao.org/who-we-are（最后访问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见，例如，Viraj, LLC v. U.S. Att'y Gen., 578 Fed. Appx. 907, 910 (11th Cir. 2014)（将 EDGE 描述为“ 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
3 因为受益人显然以低于等同于 120 个美国学分的资格进入其研究生项目，记录表明硕士项目入学并不要求至少四年制学位。

协会（ASHA）的该领域认证。两项资格均要求硕士学位。见 N.Y. Education Law § 8206；ASHA，“ 2014 Standards and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for the Certificate of Clinical Competence in Speech-Language Pathology, ” https://www.asha.org/certification/2014-speech-language-pathology-certification-standards/（最后访问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此外，根据美国移民法，受益人获得了外国医疗工作者认证，表明其教育、培训、执照和经验与美国言语语言病理学家相当。见 8 C.F.R. § 212.15(f)（列出发放医疗保健认证的要求）。

然而，与所提供职位的岗位要求相反，受益人的执照和认证并未明确表明其拥有单一学位，即美国硕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记录亦未显示受益人为取得其执照和认证提交了何种资质证明。除其印度学位外，受益人可能还提交了其工作经历或在其他机构完成课程学习的证据。在一份宣誓书中，受益人陈述该执照和认证源于对其印度大学学历的评估。但记录需要独立、客观的文件来支持其陈述。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言语语言病理学硕士学位，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然而，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缺乏高级学位类别所需资质认定的裁定。记录表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时，受益人至少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并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合格工作经验。参见 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 提交申请时 ”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如前所述，记录表明其印度硕士学位至少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申请人还证明其在言语语言病理学领域获得了至少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因此，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参见 8 C.F.R. § 204.5(k)(2)（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包括学士学位后紧随至少五年专业领域渐进式工作经验）。

I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未确立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申请人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Matter of A-R- Inc.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言语语言病理学家职位的工资为每年 58,386 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

申请人提交了其 2016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然而，与 8 C.F.R. § 204.5(g)(2) 相反，记录缺乏申请人有能力在 2017 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或之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证据。

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 2017 年以及（如可获得）2018 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其在上述年度向受益人付款的证据，或支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所述因素的材料。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R- Inc., ID# 2607453 (AAO Mar. 1, 2019)